

食用牛羊脂衛生標準總說明

為加強管理食用牛羊脂產品，依據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十七條規定：「販賣之食品、食品用洗潔劑及其器具、容器或包裝，應符合衛生安全及品質之標準；其標準，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。」爰訂定「食用牛羊脂衛生標準」，其要點如次：

- 一、本標準法源依據。(第一條)
- 二、食用牛羊脂之原料來源規定。(第二條)
- 三、食用牛羊脂之一般性狀規定。(第三條)
- 四、食用牛羊脂之酸價及應符合其他相關標準之規定。(第四條)
- 五、本標準施行日期。(第五條)